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勝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勝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勝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亦有明定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臺灣

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示判決在卷供參。再受刑
02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雖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
03 112年度聲字第3680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揆
04 諸前開說明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
05 告刑為基礎，惟仍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
06 之刑之總和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
07 益、情節及行為次數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對
08 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考量受刑人經本院詢
09 問對於本件聲請之意見後，並未具狀表示意見等節，裁定定
10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2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4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林靖淳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許翠燕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9 附表：
20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1年7月15日17時37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	111年11月19日10時5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	112年2月23日23時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
偵查(自訴)機關	新北地檢112年度	新北地檢112年度	臺北地檢112年度

年 度 案 號		毒偵字第225號	毒偵字第1064號	毒偵字第651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657號	112年度簡字第2924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2192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5月26日	112年7月14日	112年11月28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657號	112年度簡字第2924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2192號
	確 定 日 期	112年6月27日	112年8月16日	113年1月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179號	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101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89號
	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業據新北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68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。（已執畢）			